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社会团体

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（鲁民〔2018〕47号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各全省性社会团体：

现将《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民政厅

2018年7月16日

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

为规范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，提高依法自治水平，加强内部民主建设，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意见》（鲁民〔2018〕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章程，依据本指引，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届期为5年的,期满不再延期。

第二条　社会团体的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以及秘书长（选任制)，应当由社会团体会员（代表）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　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体现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，反映会员的意愿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四条　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社会的监督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　会员

第五条　会员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社会团体应当明确会员资格条件，规范入会和退会程序，制定会员管理办法。

第六条　会员申请入会，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。会员提交入会申请后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会员退会需书面告知所在社会团体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七条　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，可予以除名：

（一）1年及以上不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1年及以上不参加社会团体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四）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八条　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可给予会员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的处分。

第九条　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，并在网站、会刊等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第三章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

第十条　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员管理办法；

（六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七）决定社会团体终止事宜；

（八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　会员数量少于100个（含100个）的，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。会员数量超过100个的，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会员数量的1/3，且会员代表数量不少于50个。会员数量较多的，可以申请适当降低会员代表比例。

第十二条　会员代表应当体现广泛性、代表性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反复酝酿、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。理事会应当合理确定选区和会员代表名额，各选区根据理事会分配的会员代表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会员代表。

第十三条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每届3—5年。

第十四条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制定和修改章程、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民主决议事项，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。改选换届和涉及人、财、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四章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

第十六条　理事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。理事的人数一般为会员（代表）总数的1/3，且应为单数。

理事丧失会员资格的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，由理事会确认。

第十七条　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，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相同。

第十八条　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;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；

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;

（四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
（五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
（六）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（七）决定秘书长（聘任制）、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八）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决定人、财、物等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　理事会会议应当提前10日通知全体理事，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涉及改选换届、人、财、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，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　理事会应当由理事长（会长）召集和主持。理事长（会长）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授权或委托一名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或秘书长（选任制）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二十二条　理事长（会长）因下列情形不能召集理事会的，经1/5以上理事提议，可以召开理事会，其决议须以无记名方式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死亡或失踪；

（二）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三）被有关权力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四）辞职；

（五）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责；

（六）有证据证明有滥用职权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　理事超过60人的，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/3，且应为单数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本指引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五章　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

第二十四条　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是社会团体的负责人。社会团体设理事长（会长）1人；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1至7人；秘书长1人。

第二十五条　社会团体的秘书长可以采取选任制或聘任制。秘书长为聘任的，不具备理事资格，不参与理事会表决。

行业协会商会的秘书长应当为专职。

第二十六条　社会团体的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。

第二十七条　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，应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委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　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，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或者秘书长（选任制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。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九条　社会团体的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可以连选连任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三十条　理事长（会长）出现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，由1/5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，以无记名方式经全体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，可对理事长（会长）进行罢免。

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理事长（会长）的罢免须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并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六章　监事会

第三十一条　监事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，或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。监事人数一般不超过9名。监事人数超过3名的，应当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中应当有会员（代表）。监事或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二条　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
（四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七章　换届选举的筹备

第三十三条　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。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确定选举的时间和方式；

（二）成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监督委员会；

（三）审议选举办法草案；

（四）审议章程草案。

第三十四条　社会团体的选举方式：

（一）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由会员（代表）选举产生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以及秘书长（选任制）等；

（二）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由会员（代表）选举产生理事、监事，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、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以及秘书长（选任制）等。

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采用第一种方式，并实行差额选举。

第三十五条　候选人的产生方式：

（一）自荐。会员（代表）自荐为候选人。

（二）推荐。10名以上会员（代表）可联合推荐候选人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均可推荐候选人。

第三十六条　社会团体应当成立选举委员会作为选举主持机构。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提名，从会员中产生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选举委员会应当由3至9人组成，且为单数，并推选1人作为选举委员会主席。

选举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履行职责，至新一届理事会产生之时职责终止。

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候选人的，须退出选举委员会。

第三十七条　选举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选举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审查会员（代表）资格，公布会员（代表）名单；

（三）接受候选人自荐或提名，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情况；

（四）组织会员（代表）参加选举；

（五）主持选举投票、计票和监票工作，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；

（六）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　社会团体应当成立选举监督委员会作为选举监督机构。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从会员中产生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选举监督委员会应当由3人以上组成，且为单数。

第三十九条　社会团体的选举需要公开的事项：

（一）选举程序、选举职数、候选人条件；

（二）会员（代表）资格认定情况；

（三）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；

（四）对会员质询的回答与解释；

（五）对会员投诉的处理情况。

第八章　选举方式和程序

第四十条　换届选举的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应当审议以下议题：

（一）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通过章程；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及会费收取办法；

（六）通过选举办法；

（七）选举新一届的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以及秘书长（选任制），监事；

（八）通过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十一条　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,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签到。监票人组织到场会员（代表）签到，统计并公布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人数。

（二）介绍候选人，公布监票、计票、唱票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检查票箱。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，确认后封闭。

（四）发放选票。监票人、计票人按一人一票发放选票。

（五）介绍选票。监票人介绍选票的填写方法和注意事项。

（六）投票。有选举权的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先投票，其他人员依次投票。

（七）点票、计票。监票人打开票箱，计票人验票点票。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，选举有效。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统计计票结果。

（八）宣布选举结果。

第四十二条　社会团体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的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（代表）半数的，方能当选。

超过应选名额时，得赞成票多者当选。赞成票数相同时，应当再次进行投票选举。

第四十三条　选举大会的签到表、选票、选举办法、计票结果、选举结果、决议及会议纪要等资料应当整理成册，向全体会员公开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四十四条　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以后产生的负责人，包括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，应当按照“一届一备、变动必备”的原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九章　公示和备案

第四十五条　社会团体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应于选举会议召开30日前，提请业务主管单位（党建工作机构）审核。社会团体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日内，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，提请业务主管单位（党建工作机构）审查后，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。

第四十六条　社会团体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，将以下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、备案：

（一）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；

（二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通过的章程；

（三）《社会团体负责人、监事长备案申请表》（附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《社会团体监事长备案表》）；

（四）在社团任职按规定须报批的，提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兼职的文件；

（五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会议纪要（附新一届理事、监事名录，与会人员名单）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。

第四十七条　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后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，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

（一）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；

（三）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理事会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会议纪要；

（四）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（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）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。

第四十八条　社会团体延期换届选举的，于届满30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

（一）《社会团体延期换届选举报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（二）通过延期决定的理事会会议纪要。

第十章　届中增补

第四十九条　社会团体届中需增补理事、监事的，应当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（代表）半数的，方能当选。

第五十条　届中需要增加、补充或重新选举负责人的，候选人应为本届理事。社会团体可以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进行选举。

新增补的社会团体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提交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申请表》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和会议决议。

第十一章　附则

第五十一条　本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。

第五十二条　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、同业人员（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从业人员）或同地域的社会团体。

第五十三条　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的换届选举，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五十四条　本指引由山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五条　本指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指引中的各项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。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有关事项参照本指引执行。